

劳作光荣

劳工部

《规范性决议》 – 年度：1997 年

1997 年 04 月 29 日第 1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

*对外国高级教授或科研人员以及
科学家等人士发放签证。*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，系依据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8.490 号法律明文规定而成立，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《政令》所授予的法定职权，特此决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当外国高级教授、技术或科研人员以及科学家等人士希望在公立或私立教育机构内、或科研调查以及科学技术等机构内进行相应的活动时，可准予发放临时、或永居签证。

第 1 段：发放临时签证的条件是：必须受官方服务机关聘任，并经相关承诺书件以确证真实或，签订《劳务合同》并且其规定的相关任职、工作活动等期限最长为两年的。

第 2 段：发放永居签证的条件是：上一段所规定的条件中，其约定的相关任职、工作活动的期限得超过两年以上的。

第二条：得由申请方机构面向劳工部提出临时或永居签证的申请，其相应的表格文件上应包含有本劳工部所下达的相关指示。

第三条：涉及高级技术以及科研人员的细节，劳工部可径行听取科技部、或其它在专业范围内适格的政府机关，有关于其职务工作在国内是否适宜国情之意见。

第四条：劳工部将向外交部传达准予发放工作许可的通知，此为该类签证发放的前提要件。

第五条：临时签证的持有人，在可证明其受官方服务机构的委任或聘任期超过两年以上，并当符合其它相关法律规定时，则可向司法部提出将之转永久化的申请。

第六条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自颁布日起即生效，并另废除 1995 年 01 月 31 日第 36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的效力。

版权所有：劳工部 1997-2006

地址：巴西利亚联邦特区 Esplanada dos Ministérios，B 栋。邮编：70059-900。

电话：(61) 3317-6000

网址：http://www.mte.gov.br/geral/funcoes/imprimir.asp?URL=/legislacoes/resolucoes_normativ... 6/12/2010